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
源慈善信托(2024)

备案编号 1100000000185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3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185
信托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信托期限	5年
信托目的	用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2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2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金额不低于4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国投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9号冈仁国际A座18层
联系人	张娇
联系方式	18717376856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



	层,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83321779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3. 国投泰康信托四叶草 2023 年慈善信托 4.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5.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电力慈善信托（2023） 6. 国投泰康信托金融使命察右后旗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7. 国投泰康信托 2023 年灏天关爱青少年成长慈善信托 8.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慈善信托（2023） 9.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小三峡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10.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雅砻江大爱若水慈善信托（2023） 1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向未来文化使者助学金慈善信托（2023） 1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证券慈善信托（2023） 1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杨舒涓教育慈善信托（2024） 1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关爱她慈善信托（2024） 15. 国投泰康信托若玮生命关怀慈善信托（2024） 1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聚爱四平慈善信托（2024） 1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睦邻滨江慈善信托（2024） 1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同乐体育慈善信托



	<p>(2024)</p> <p>2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廖定深奖学金慈善信托 (2024)</p> <p>2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梁景屹·助老慈善信托 (2024)</p> <p>21.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云南新能源慈善信托 (2024)</p> <p>2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兰锦慈善信托 (2024)</p> <p>2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肖星辰教育慈善信托 (2024)</p> <p>24.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大朝山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2024)</p> <p>2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 (2024)</p> <p>2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天津国投新能源慈善信托 (2024)</p> <p>2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爱心助老慈善信托 (2024)</p> <p>2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兴教育慈善信托 (2024)</p> <p>2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魏光良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2025)</p> <p>3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申纪兰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2025)</p> <p>3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 (2025)</p> <p>3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新疆新能源慈善信托 (2025)</p> <p>3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矿业慈善信托 (2025)</p> <p>3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京唐港慈善信托 (2025)</p> <p>3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财务公司慈善信托 (2025)</p> <p>3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六六爱心慈善信托 (2025)</p> <p>3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交通慈善信托 (2025)</p>
--	--



3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曹妃甸港慈善信托（2025）
3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正心益行济困慈善信托（2025）
4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
4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瑞银慈善信托（2025）
4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山东特检慈善信托（2025）
4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家名慈善信托（2025）
4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种业慈善信托（2025）
4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星空教育慈善信托（2025）
4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人力慈善信托（2025）
4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创新慈善信托（2025）
4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金城冶金慈善信托（2025）
4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创益慈善信托（2025）
5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资本慈善信托（2025）
5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中国电子院慈善信托（2025）
5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中国科大教育发展慈善信托（2025）
5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永荣慈善信托（2025）
5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伯恩慈善信托（2025）
5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金融使命·美团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
5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波林股份慈善信托（2025）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联系人	段关
联系方式	1880016002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779701220001891910175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曹莹	女	1981.10	硕士研究生	公司副总经理， 慈善信托业务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管理 与开展
马国新	男	1989.01	硕士研究生	慈善信托业务部 高级总经理助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开展
邹江	男	1966.08	硕士研究生	慈善信托业务部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设立 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的推荐,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等机构间接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受托人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及慈善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将闲置信托财产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受托人发行的 R2 及以下低风险信托产品。资产配置比例应综合考虑本信托对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需求。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聘请保管人履行信托财产保管职责。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有

重大失职行为的，可以更换保管人。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6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132.2
其他	0
	0
合计：	600,132.2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600,000.0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600,00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50.00	182.2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无)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受托人发行的 R2 及以下低风险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无）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32.20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聂荣县产业帮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聂荣县困难妇女慰问、留守女童成长助力	19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1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聂荣县产业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西藏聂荣县人民政府
项目期限	2025 年
项目实施地点	聂荣县城嘎确畜产品销售总店
项目简介	本项目依托国家能源奖补资金 40 万元实施，紧扣当地农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提升草料加工能力、保障牲畜饲草供应、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为核心目标。共采购饲草料一批套，并配备饲草料切割机等机械设备，有效提升了饲草料加工效率与利用率，实现了牧草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受益人数	98 人

5.2.2 项目 2——国投公益“关爱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教育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2025 年度
项目实施地点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
项目简介	2025 年，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代“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5）”）投入 20 万元专项资金，帮扶项目内容为 （1）聂荣县困难妇女慰问，为不低于 50 名困难妇女提供 1000-2000 元不等的慰问金。 （2）聂荣县留守女童成长助力。为困难女童直接发放慰问金。



受益人数	240 人
------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控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控人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无）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无）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国投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正式成立。信托规模 120 万元人民币，本信托生效时信托资金（即首期信托资金）规模为 6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累计追加规模 60 万元，信托期限五年，信托目的为用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



等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本慈善信托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托保管人。

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受托人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182.20	5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182.20	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82.2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0	50.0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82.20	5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8.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32.20	182.11
1、利息收入	132.20	182.1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0.00	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32.20	182.1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0	18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20	18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8.3 报表附注

8.3.1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1.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银行存款	50.00	182.20

8.3.5.2 委托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机构	600,000.00

8.3.5.3 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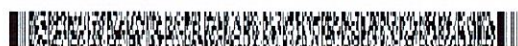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存款利息收入	132.20

8.3.2 关联交易

8.3.2.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控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控人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8.3.2.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无。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2026年3月31日



1



2